

证券代码: 688363 证券简称: 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1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 1、2、4 项议案,第 3 项议案涉及董事薪酬,逾期届满,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第 5-6 项议案,第 2-6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和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相关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重大议案: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股东表决权放弃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事项:无
7.涉及利润分配事项议案

(一)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即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网络投票环节的便捷及参与,我们将,公司使用上述所有信息互联网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上证 e 宝”)提供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即“一键通”),委托 e 宝通过短信验证码等形式,根据网络投票平台的实名认证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向每一位投资者发送通过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预览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验证码后,可登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rk_help.html)的提示步骤完成投票,如遇网络等问题,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且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种类型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同意才能生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 2 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市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3	人民币普通股	2026/05/26

(二)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 个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hshb.comphib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邮件发送至 ir@hshb.comphib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以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 法人股东的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法人股票登记簿(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hshb.comphib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法人股票登记簿(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法定代表人做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送至 ir@hshb.comphibotech.com,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法定代表人做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三) 合伙企业股东的登记方法
合伙企业股东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hshb.comphib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于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发送至 ir@hshb.comphibotech.com 进行提前登记,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扫描件。

(四) 其他类型股东的登记方法参照以上方法进行登记。
(五) 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7:00。
(六)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开始前会议现场将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建议现场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持有有效证件者办理登记手续。
(三) 会议联系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华熙国际中心 D 座 33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86700003
电子邮箱:ir@hshb.comphibotech.com
联系人:李亦奇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被授权人:
委托人特授权被授权人:
委托人授权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审议 2026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 日

备注:

1.若填写赞成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数为准;

2.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3915 证券简称: 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66,663,248.00 元(含税)调整为 66,798,248.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期限:2026 年 5 月 22 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1,126.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66,632,480 股增加至 667,882,480 股,公司维持每份股利比例不变,对 2026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66,632,48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663,248.00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份股利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及 2026 年 6 月 20 日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总额说明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向 13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1,126.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66,632,480 股增加至 667,882,4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67,882,480 股,根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维持每份股利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667,882,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6,798,248.00 元(含税)。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为准。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3915 证券简称: 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 授予数量:1,126.00 万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以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按照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授予 13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0.00 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首次授予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陆一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	43.98%	0.08%
王兆光	董事、副总裁	24.00	2.136%	0.04%
孔祥华	副总裁	24.00	2.136%	0.04%
杨建勇	副总裁	24.00	2.136%	0.04%
程勇	副总裁	24.00	2.136%	0.04%
合计		146.00	13.02%	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按照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授予 132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1,12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60.00 元/股,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首次授予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陆一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	43.98%	0.08%
王兆光	董事、副总裁	24.00	2.136%	0.04%
孔祥华	副总裁	24.00	2.136%	0.04%
杨建勇	副总裁	24.00	2.136%	0.04%
程勇	副总裁	24.00	2.136%	0.04%
合计		146.00	13.02%	0.02%

股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共 132 人,合计 1,126.00 万股,占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00%。

证券代码: 688102 证券简称: 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监事会秘书王超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4,069,863	99,974	116,426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4,069,144	99,973	107,152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4,062,146	99,978	103,48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796,674	99,496	2,385,699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4,006,637	99,013	139,047

6.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调整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798,226	89,622	149,064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464,280	99,992	166,388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530,977	99,981	166,015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61,307,130	99,799	167,389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1,313,886	90,769	107,15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316,886	90,767	109,162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49,013,318	99,262	2,385,699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296,964	99,622	149,064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调整 2025 年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896,113	89,269	166,388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32,810	89,773	166,015

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0,109,013	89,833	167,3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与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康明华、李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3999 证券简称: 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 临 2026-016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提问预征集平台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安排专人进行回复。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5:00-17:00 举行 2025 年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及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1. 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等; 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2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3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4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5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6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7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8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9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0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1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2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7.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8.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39.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0.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1.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2.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3.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4.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5.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6. 投资者关系部工作人员; 147.